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王輝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9. 審議及批准李輝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周德春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周德春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朱磊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朱磊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李潔英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潔英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3. 審議及批准李均雄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均雄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周紅軍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5. 審議及批准王明陽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明陽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效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效玉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17.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劉莉潔女士簽訂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8. 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和／或H股，而該股份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9.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5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15年4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收取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起至2015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末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其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6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



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